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已依經建會及本部召開會議之委員的意見修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送本部，本部內會會計處及綜規司，將請樂生療養院依兩單位意見修改後報部，預計12月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請相關單位協助。經費已先匡列，預計為104年預算。

二、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一)愛樂園前方及教育館後方斜坡綠美化工程經費已預留，俟計畫核定後於1週內完成施作。

(二)後山4/5係屬龜山鄉，1/5係屬新莊區，目前係雜木林相，俟未來園區整體規劃完成，園區沿線步道規劃確定，若雜木可處理才能進行後續植樹。

三、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一)入口意象經費編列新臺幣300萬元納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因計畫尚未審查通過，故無經費可支應，且擔心入口意象若先完成，會對民眾有所誤導。建議入口意象納入文化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一併規劃。

(二)捷運基地預計106年完成，這段2至3年時間可來作機廠後面山坡及院舍植栽歷史調查、步道規劃。基地開挖後邊坡雜草叢生，可分段施作植栽、步道。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若12月報行政院，建議請其長官向行政院報告此案重要性及急迫性，希望可早日核定執行，俾爭取經費以委託專家或相關團體協助。

五、丘如華委員：

(一)請詳附植栽照片，以便瞭解植栽位置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二)文化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委託何單位？內容為何？何時完成成果？定位為何？

(三)可以定期向民眾說明正執行計畫，避免其誤導，如入口意象、工程未完工前進行植栽。

(四)捷運站體固然重要，應考量出口位置，為老人、行動不便者之行走動線考慮上下行。

六、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一)希望樂生院不只具教育、衛生、人權意義，可結合觀光旅遊，讓樂生再生再活化。請衛生福利部縮短時程，儘快作整體規劃，分階段進行施工，使民眾感覺政府有作為。透過公民參與或地方說明會，使民眾瞭解衛生福利部、市府執行情形。

(二)基地前段邊坡須作綠美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第二人行陸橋應與園區整體規劃，加上入口意象結合捷運，未來兼具觀光教育之功能。若需區公所來協助地方溝通，願意向民眾作雙向溝通或正式說明。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機廠北側已完成數單元，對院區建物結構安全持續作監測。入口意象部分，樂生療養院現委請文化局主政，本處配合辦理。因工程持續進行，牽涉第二人行陸橋之走向及落柱，期望103年中入口意象可定案，否則將造成停工。

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樂生療養院為管理單位，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交由文化局併入「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作區域之初步規劃，細部規劃內容仍由樂生院處理。

肆、結論

- 一、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送審，請衛生福利部綜整內部意見後，儘快報行政院審查。另於不違反此計畫下可立即做的項目，如有需要本府協助，本府配合辦理。
- 二、容積移轉部分，將來若古蹟、歷史建築於地方上具有不錯發展之案例，文化局可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 三、請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提供植栽模擬圖，轉請樂生療養院送文化局，提案至本府委員會審查，全盤考量後再種植，委員會或文化局若認為必要可邀請植栽專家指導。
- 四、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由文化局初步規劃，納入「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細部規劃仍由權責單位樂生療養院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理。
- 五、請文化部協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與其他國家如日本、馬來西亞作國際交流。
- 六、請文化局匯集衛生福利部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進度，於府內網站適時發布新聞，使外界瞭解樂生療養院相關進度。

伍、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5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許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李宇亮	
衛生福利部	黃文鍊	林明榮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林志遠	歐天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謝亭沂	詔尊仲 林永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文忠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文忠	蔣佩真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張世智	潘可荃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陳淵宇	李佳鈺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許炳忠	謝世禮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嘉祐	曾伊田 陳彥慧